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4/10/Add.1
19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报告会议
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至 18 日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

增 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 录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u>章 次</u>	<u>页 次</u>
<u>决 定</u>	
1/CP.10 关于适应和应对措施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工作方案	3
2/CP.10 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	9
3/CP.10 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	13
4/CP.10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	15
5/CP.10 实施全球气候观测系统	16
6/CP.10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17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7/CP.10 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 加强执行的方法	19
8/CP.10 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21
9/CP.10 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承诺所需要的资金	23
10/CP.10 继续开展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	24
11/CP.10 行政和财务事项	25

第 1/CP.10 号决定

关于适应和应对措施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5/CP.7 号决定和第 10/CP.9 号决定,

欢迎在执行第 5/CP.7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承认需要进一步执行第 5/CP.7 号决定,以解决执行方面依然存在的差距,

审议了第 5/CP.7 号决定第 32 至 37 段所述各研讨会的报告¹,

审议了缔约方就本议题提交的材料²,

一、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1.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按照缔约方会议现有的指导意见利用全球环境基金在适应和能力建设方面提供资金的战略重点,并利用最近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认捐的资金;

2. 请第 5/CP.7 号决定第 7 段和第 8 段所指实体为执行该决定中提出的行动提供进一步的资金和技术资源;

3. 促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为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和其他多边及双边资金来源提供捐款,以作为最高优先事项支持开展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适应活动;

4. 主张在开展与适应有关的行动之前先根据国家信息通报和(或)其他有关信息进行评估和评价,以防止适应不良,并确保适应行动对于环境无害,并能产生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实际好处;

5. 决定推进执行第 5/CP.7 号决定第 7 段之下的活动,包括通过下列途径:

¹ FCCC/SBI/2002/9、FCCC/SBI/2003/11、FCCC/SBI/2003/18、FCCC/SB/2003/1、FCCC/SBI/2003/INF.2。

² FCCC/SBI/2004/MISC.2 和 Add.1-2、FCCC/SBI/2002/MISC.3 和 Add.1、FCCC/SBSTA/2004/MISC.12Add.1、FCCC/SBSTA/2004/MISC.6、FCCC/SBSTA/2003/MISC.11。

(a) 信息与方法

- (一) 根据第 5/CP.7 号决定第 7 段(a)分段(一)项, 在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境内和由这些缔约方改进数据的收集和信息的获得以及分析、判读和向最终用户散发, 包括通过在具备向全球气候观测系统输送数据的观测台站的国家增强系统观测和监测网络, 以及通过在缔约方之间更多地共享数据, 特别是在《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之间以及在非附件一缔约方之间更多地共享数据;
- (二) 增强国内能力建设, 以便产生、管理、处理和分析数据集、改进分析工具的质量高, 以及在有助于气候变化影响分析工作的部门传播这些努力的结果, 包括通过开发和增强国内建模工具以评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区域气候趋势的驱动因素;
- (三) 在第 5/CP.7 号决定第 7 段(a)分段(三)项所列的每个与适应相关的专门领域提供更多的培训, 以建立和保持国内能力, 包括通过按照缔约方提出的需要进行出国培训、安排研究金方案和举办研讨会;
- (四) 更好地提供大气环流模型, 包括这些模型的演算结果和成果, 并为开发和在区域及国家两级应用比例收缩工具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培训以及资金和技术援助;
- (五) 通过第 5/CP.7 号决定第 7 段(a)分段(五)项和(六)项之下规定的有针对性的研究方案加强有关机构和中心, 在脆弱部门处理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 (六) 支持利害关系方在关键部门的参与, 并支持第 5/CP.7 号决定第 7 段(a)分段(七)项之下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的教育和培训以及宣传工作;

(b) 脆弱性与适应

- (一) 开展第 5/CP.7 号决定第 7 段(b)分段(五)项之下的试点项目和演示项目, 特别是推进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有关来源提出的适应项目, 包括加强能力建设的活动;

- (二) 根据第 5/CP.7 号决定第 7 段(b)分段(二)项, 增强关于各有关部门将气候变化影响与脆弱性评估结合在一起的技术培训, 以及关于气候变化方面的环境管理的技术培训;
- (三) 根据第 5/CP.7 号决定第 7 段(b)分段(四)项, 立即在优先部门, 包括在农业和水资源部门促进转让适应方面的技术, 例如, 可通过交流关键部门设法增进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适应能力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和信息的教训;
- (四) 根据第 5/CP.7 号决定第 7 段(b)分段(六)项和第 8 段(c)分段, 针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灾害, 特别是干旱和水灾以及极端天气事件, 在预防措施、规划、备灾和管理方面, 包括在应急规划方面进行能力建设, 包括体制能力建设;

6. 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2005 年 11 月-12 月)和以后的届会报告如何通过下列各项支持开展上述活动并报告所存在的障碍、困难和机会:

- (a) 战略重点“试行适应活动业务管理方针”
- (b) 小额赠款方案
- (c) 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的适应工作努力以及设法将适应工作纳入全球环境基金其他重点领域主流的努力
- (d)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为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供资金的努力
- (e)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7. 请全球环境基金更多地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进程中拟订适应战略的工作;

8. 请秘书处按照根据第 5/CP.7 号决定第 32 段概述的要求, 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2007 年 11 月)之前安排下列会议, 以利进行信息交流和综合评估, 协助明确具体的适应需要和关注:

- (a) 反映区域优先事项的三次区域研讨会;
- (b) 反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指出的优先问题的为这类国家举办的一次专家会议;

9. 进一步请秘书处编拟这些研讨会和会议结果的报告, 以便附属履行机构审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可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建 模

10. 鼓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尽可能将关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区域特定建模信息纳入该委员会的《第四次评估报告》，并争取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参与评估进程；

11. 强调必须吸收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与改进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有关数据的收集和信息的获取，以及此种数据和信息的分析、判读和散发；

报 告

12. 请附件二缔约方提供详细信息，包括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详细信息，介绍为支持旨在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由于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情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3.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信息，包括在国家信息通报和(或)其他报告中提供信息，介绍由于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注，包括它们在执行第 5/CP.7 号决定方面所察觉的任何差距；

14.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2007 年 11 月)审议届时所具备的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报告，以及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有关的其他报告；

二、执行应对措施产生的影响

执行进展

15. 忆及第 5/CP.7 号决定第 19 段，该段规定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按照第 6/CP.7 号决定)、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按照第 7/CP.7 号决定)以及其他双边和多边来源支持执行第 22 至 29 段所列活动；

建模与经济多样化

16. 请秘书处结合附属履行机构届会安排两次会前专家会议：

- (a) 第一次专家会议结合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2005 年 11 月-12 月), 审议按照第 5/CP.7 号决定第 33 和 35 段要求举办的研讨会的结果, 并交换关于旨在适应应对措施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工具和方法的信息, 包括评估资金风险管理战略, 以及社会经济影响建模;
- (b) 第二次专家会议结合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2006 年 5 月), 审议经济多样化如何纳入并支持执行可持续发展战略, 讨论可能需要哪些技术援助用于发展结构和体制能力, 以利旨在实现经济多样化的努力, 并讨论如何鼓励外国和国内私营部门在这些领域投资;

17. 决定应将这些会议的结果报告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以审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可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报 告

18. 请附件二缔约方提供详细信息, 包括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详细信息, 介绍为支持旨在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由于受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情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9.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信息, 包括在国家信息通报和(或)其他有关报告中提供信息, 介绍由于受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注, 包括它们在执行第 5/CP.7 号决定方面所察觉的任何差距;

20.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2007 年 11 月)联系应对措施的影响和第 5/CP.7 号决定执行情况, 审议届时所具备的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报告;

21. 请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双边和多边来源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06 年 11 月)提供反馈意见, 介绍按照第 5/CP.7 号决定第 22 至 29 段的要求(根据第 6/CP.7 号决定和第 7/CP.7 号决定)开展活动的情况, 以期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就进一步的行动通过一项决定;

三、与第 5/CP.7 号决定之下的活动 有关的进一步多边工作

22. 决定在第十四届会议(2008 年 12 月)上评估《公约》第四条第 8 款、第 5/CP.7 号决定以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审议这方面的进一步行动；

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关于影响、脆弱性和 适应气候变化问题的工作方案

2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气候变化所涉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拟订一项结构合理的五年工作方案，其中应联系《公约》第九条所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职权范围，处理下列问题：方法学、数据和建模；脆弱性评估；适应规划、措施和行动；以及如何纳入可持续发展；

24. 请秘书处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的指导下，在该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2005 年 5 月)期间安排一次会期研讨会，以期制订以上第 23 段所述工作方案；

25. 请缔约方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该工作方案的意见；

26. 请秘书处将按照上文第 25 段提交的意见汇编为一份杂项文件以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

2004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第 2/CP.10 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全面审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 2/CP.7 号决定, 忆及关于在第十届会议上完成审评和以后每隔五年再进行一次全面审评的第 9/CP.9 号决定,

重申第 2/CP.7 号决定应继续作为执行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依据和指针, 并且该决定依然有效,

并重申第 2/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能力建设框架指导原则、方针和初步范围仍然有效, 对于推进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宗旨和帮助实现《公约》目标十分重要,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机构正在处理能力建设框架中所指出的一系列优先问题, 但仍有重大差距有待填补, 获取资金的途径仍然是有待解决的问题,

还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一些其他活动有助于提高各机构内部和各机构之间的个人能力水平, 培训了来自不同部门的人, 包括非政府行为者,

注意到一般而言各缔约方继续吸收不同利害关系方参与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 诸如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 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还吸收私营部门参与,

确认所开展的活动、项目和方案应继续侧重界定符合现实条件的成果、明确方案受益方、监测朝着预期成果所取得的进展、查明并管理风险和提供关于所取得的成果的信息,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加强能力建设的战略方针, 争取为国家确定和排为优先任务的能力建设需要提供充足的支助,

注意到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八届会议报告附件三所载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一次全面审评的任务范围,

注意到对全面审评的所有投入, 诸如国家信息通报和缔约方、多边组织和秘书处提交的材料, 以及来自各种评估、FCCC/SBI/2004/9 号文件以及 2004 年 12 月 3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能力建设工作者会议的投入。

1. 决定第 2/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中提出的能力建设需要范围仍有相关意义，下列关键因素应当得到考虑并有助于进一步执行第 2/CP.7 号决定：

- (a) 将体制能力建设确定为创建和加强基本体制基础设施的一个优先事项
- (b) 提高各级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认识，吸收更多的国家政府组织参加能力建设活动
- (c) 发展并酌情促进交流各缔约方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和信息，包括资金、案例研究和能力建设工具
- (d) 确保能力建设活动的有效性，以便：
 - (一) 增加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和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的能力
 - (二) 初次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以后的此类通报和方案联系《公约》的执行妥善保证成功的能力建设
 - (三) 能力建设作为政策和决策者的一个优先事项
 - (四) 通过融入规划过程和实现能力建设活动的长期稳定性。
- (e) 应当通过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并酌情通过私营部门的多边和双边机构提供资金和技术资源，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后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该框架
- (f) 通过支助国家和地方各级各种类型的能力建设活动、项目和方案，进一步应能力建设的“从实践中学习”方针
- (g) 继续改进资金提供方面的国际捐助方协调，遵循国家重点、计划和战略和谐地安排捐助方的支助
- (h) 确保对执行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源
- (i) 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安排，以按照第 2/CP.7 号决定协调执行工作，以此促进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国家规划进程，从而提高成果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2. 鼓励缔约方进一步改善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为此要考虑到以上第 1 段列出的关键因素，并在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有关文件中报告能力建设方案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3.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联系资金机制项目的经营实体，在按照第 2/CP.7 号决定和第 4/CP.9 号决定支持《增强能力建设战略方针》所界定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活动时，考虑到本决定第 1 段列出的关键因素；¹

4. 请有能力的附件二缔约方、多边、双边、国际机构、私营部门继续提供资金支持第 2/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能力建设框架；

5. 请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各自的工作方案中纳入能力建设框架所指的范围内的各种需要，为此要考虑到以上第 1 段列出的关键因素，并相互合作，由秘书处的支持和提供便利，以确保高效率和协调地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努力；

6.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2005 年 11 月-12 月)的报告中提供关于如何响应本决定要求采取行动的信息；

7. 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2008 年 6 月)上启动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二次全面审评，为此要依据本决定的第 8 段，以及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双边、多边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的信息，争取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2009 年 11 月-12 月)上完成审评；

8. 请缔约各方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以前提交关于附属履行机构应采取哪些步骤经常监测根据第 2/CP.7 号决定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2006 年 5 月)审议；

9. 请秘书处：

- (a) 继续与《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其执行机构、双边和其他多边以及国际组织合作，为执行能力建设框架提供便利；
- (b) 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公约秘书处合作，最大限度地发挥执行能力建设活动的协同作用，途经举例而言包括共享各公约执行方面的信息、知识、经验和教训；
- (c) 根据第 8 段所述缔约方的意见，并按照第 4/CP.9 号决定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气候变化重点领域能力建设绩效指标的工作，编制关于为

¹ GEF/C.22/8,见<<http://www.gefweb.org>>。

根据第 2/CP.7 号决定经常监测能力建设活动而采取的各种步骤的综合报告，将该报告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

- (d) 根据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提供的材料，编写报告，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一届会议(2009 年 11 月-12 月)审议，以便缔约方会议能够完成对能力建设框架的第二次全面审评；
- (e) 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合作，散发一份关于能力建设项目和方案中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情况介绍文件，并通过气候公约网站为发表该文件提供便利。

2004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第 3/CP.10 号决定

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P.7 号决定关于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规定以及第 9/CP.9 号决定所载关于审查框架落实效力的规定,

注意到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框架所载在能力建设方面的优先事项仍然有意义,

还注意到从国家和区域各级开展和落实能力建设活动中取得的成果、有用经验和教益, 如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国家能力自评,

又注意到经济转型缔约方仍然需要支持, 许多共同的问题以及从发展中国家学到的教益也适用于经济转型缔约方,

承认经济转型缔约方在落实能力建设活动方面遇到的主要挑战, 如资金和人力资源不足, 需要使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缺乏利害关系方的积极参与, 主要决策者需要加强支持以及缺乏将气候变化纳入国内政策的能力等等,

1. 决定第 3/CP.7 号决定所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所载能力建设需要的范围仍然适用, 以下是有助于执行第 3/CP.7 号决定的关键要素:

- (a) 加强扶持环境, 促进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可持续性和效益
- (b) 改善信息分享, 例如通过数据库和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其他途径
- (c) 加强气候变化方面的培训、教育和宣传
- (d) 经济转型缔约方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 (e) 加强国内能力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政府的专门知识, 包括改善体制安排和国内协调
- (f) 提高经济转型缔约方的气候变化进程, 包括《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中有效参与国际谈判的能力
- (g) 参加和评估所有利害关系方, 包括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能力建设活动;

2.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它的授权范围内、《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以及有能力的多边、双边和其他国际组织如第 3/CP.7 号决定所述的那样,为经济转型缔约方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助;

3.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它的授权范围内、它的执行机构、附件二缔约方以及多边、双边和其他国际组织为经济转型缔约方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方面的机会的信息;

4. 鼓励经济转型缔约方利用能力建设自评的成果和结果来安排它们国家一级能力建设活动的先后次序,加强专家和机构执行通过能力建设自评项目制定的行动计划的能力;

5. 鼓励经济转型缔约方和附件二缔约方在第 3/CP.7 号决定确定的一般性优先领域方面交换人力和体制能力的信息;

6. 鼓励经济转型缔约方通过处理与执行《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培训、公众教育和认识方案,以加强建设能力的国内体制;

7. 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2007 年 11 月)上审评第 3/CP.7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为《京都议定书》的第一个承诺期作准备,同时也利用经济转型缔约方和附件二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以及双边、多边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的文件和信息;

8. 请秘书处为上述审评就经济转型缔约方和附件二缔约方提供的信息编制一份汇编和综合,并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9. 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以及双边、多边和其他国际组织按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所示为审评第 3/CP.7 号决定提供信息。

2004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第 4 /CP.10 号决定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9/CP.7 号和第 7/CP.9 号决定,

审议了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进度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本任期期间进行的工作,

1.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就该专家组在支持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可发挥的作用拟订可予以考虑的内容, 作为一项新的任务, 并且向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作出报告(2005 年 11 月—12 月);

2.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进行协商, 把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可能存在的技术和资金困难的信息, 纳入提交给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2004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第 5 /CP.10 号决定

实施全球气候观测系统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建议,

1. 表示赞赏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拟订《支持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实施计划》(下称《实施计划》);
2. 欢迎在《实施计划》中强调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参与;
3. 鼓励缔约方加强努力,处理《实施计划》中确定的优先工作,并且执行区域行动计划中有关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优先内容;
4. 鼓励缔约方通过参加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合作机制等方式,在观测基本的气候变量以及为支持《公约》的需要开发气候产品方面加强努力与合作;
5. 请支持空间机构参与全球观测的缔约方,要求这些机构对《实施计划》表示的需求作出协调的回应;
6. 请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2005年11月—12月)并按照规定向其后的届会说明执行计划所列行动的执行情况。

2004年12月17日至18日
第6次全体会议

第 6 /CP.10 号决定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缔约方会议,

忆及《21 世纪议程》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第三十四章和 2002 年 8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执行计划》的有关规定,

还忆及《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第 1、3、5、7 和 8 款、第九条第 2 款(c)项、第十一条第 1 款和第 5 款、第 12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忆及第 11/CP.1、13/CP.1、7/CP.2、9/CP.3、2/CP.4、4/CP.4、9/CP.5、4/CP.7 和 10/CP.8 号决定,

欢迎技术转让专家组按照第 4/CP.7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在促进实施《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工作和推进《公约》之下的技术转让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注意到关于建设有利于技术转让的环境的技术文件¹和为技术的开发和转让进行融资的新办法的研讨会²,

一致认为,与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即与开发和转让或获得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有关的问题,是一项连续性的工作;评估缔约方的技术、获得技术的条件以及技术需求将继续按照《公约》进行,确保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

还一致认为,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的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所述的承诺,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依《公约》作出的承诺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1. 敦促《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继续提供并在可能时增加财政和技术支持,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内生能力和技术的发展和提高;

2. 请技术转让专家组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2006 年 5 月)之前提出建议,以便根据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2005 年 5 月)拟商定的这些建议的职责范围,促进关于为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效和有意义行动的框架的落实,包括建立新的公共和(或)私人伙伴关系,加强与私人部

¹ FCCC/TP/2003/2。

² FCCC/SBSTA/2004/11。

门的合作，与有关公约和政府间进程开展合作，技术转让专家组进行中期和长期规划，从而使这些工作的成果能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06年11月)按照第4/CP.7号决定审查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工作，包括对现有框架内的关键议题进行可能的修订提供投入；

3. 决定鼓励缔约方探讨机会，在附件二缔约方与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之间开展进一步的联合研究与开发计划或项目，发展无害环境技术，响应《公约》第四条第5款的要求；

4. 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展关于在技术信息交换所 TT: CLEAR 与国家和区域技术信息中心之间建立网络联系的试验项目的工作，使各缔约方能够清楚地了解加强发展中国家技术中心的技术可行性和所涉费用，并向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2005年11月-12月)报告结果。

2004年12月17日至18日
第6次全体会议

第 7 /CP.10 号决定

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以及加强执行的方法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六条,

还回顾第11/CP.8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公约》第六条执行进展的报告,¹

重申气候变化宣传活动的水平和性质继续受各国情况和能力的制约, 并且许多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计划、协调和执行可持续教育、培训以及公共宣传计划方面仍然缺乏机构、资金和技术方面的能力,

还重申区域、次区域和国家讲习班是交流经验和教训的宝贵论坛,

确认需增加获得全球环境基金对第六条活动的资助的机会及其知名度,

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建议,

1. 确认:

- (a) 一些缔约方在计划和执行第六条活动、评估具体需要、确定主要障碍等方面已经取得了经验, 并且许多缔约方已经吸取了国家经验;
- (b) 在一些发展中缔约国, 公众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了解非常少, 为改变这种情况缔约方需要做很多的工作;
- (c) 一些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以及私营和公共部门正积极努力提高对气候变化的原因、影响以及适应和减缓方面的认识 and 了解;
- (d) 分享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确定国际和区域合作的具体机会, 与所有经济部门建立伙伴关系至关重要;

2. 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向区域、次区域和国家讲习班以及开发和建立信息网络交换所提供支持;

3.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继续进行工作, 增加获得第六条活动资助的机会及其知名度, 并且在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提供关于第六条活动的情况;

¹ FCCC/SBI/2004/15。

4. 请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在提交给全球环境基金要求得到资助的常规项目中，强调第六条的组成部分；
5. 请缔约方在执行能力建设活动的范围内制定第六条的活动；
6. 鼓励缔约方确定并利用现有的次区域和区域资源，包括有效的组织和专家、成功的计划和倡议、以及与区域和国际伙伴的合作协定；
7. 确认新德里工作方案经证明是指导国家自主性行动的适当框架；
8. 决定新德里工作方案应继续指导缔约方执行《公约》第六条；
9. 还决定于2007年全面审查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10. 要求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如有可能继续就执行新德里工作方案的努力作出报告；
11. 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对第六条工作方案作出回应方面取得的进展，向秘书处提供情况；
12. 要求秘书处在国家信息通报所载信息以及其他信息来源基础上，就缔约方执行《公约》第六条取得的进展，为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2007年11月)起草一份报告，并且便利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协调的方式提供投入。

2004年12月17日至18日
第6次全体会议

第 8/CP.10 号决定

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三条、第四条第 1、3、4、5、7、8 和 9 款、第九条第 2 款(c)项、第十一条第 1 和 5 款和第十二条第 3 和 4 款,

还回顾其第 13/CP.1、7/CP.2、10/CP.2、11/CP.2、12/CP.2、9/CP.3、1/CP.4、2/CP.4、4/CP.4、6/CP.4、8/CP.5、9/CP.5、10/CP.5、2/CP.7、3/CP.7、4/CP.7、5/CP.7、6/CP.7、7/CP.7、5/CP.8、7/CP.8、9/CP.8、10/CP.8、2/CP.9、3/CP.9、4/CP.9 和 9/CP.9 号决定,

进一步回顾, 根据第 11/CP.1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应就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合格性标准向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提供指导意见,

1.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 在有关能力建设的问题上, 在依据第 2/CP.7 和 4/CP.9 号决定支持加强能力建设战略办法所界定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活动之时, 在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项目范围内, 考虑到第 2/CP.10 号决定第 1 段所查明的关键要素;¹

2.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在与《公约》第六条有关的问题上, 继续努力改善获得为第六条活动提供资金的机会, 提高其可见度;

3. 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2005 年 11 月-12 月)及随后的届会报告第 1/CP.10 号决定第 6 段所提出的活动如何得到支助, 以及有关障碍、困难和机会, 包括:

- (a) 战略重点“试行适应活动业务管理方法”;
- (b) 小额赠款计划;
- (c) 努力解决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的适应问题, 并将其纳入环境基金的其他重点领域;
- (d)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与努力资助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
- (e)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¹ GEF/C.22/8, 见<<http://www.gefweb.org>>。

4.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为执行第 5/CP.7 号决定第 7 段提出的活动提供进一步的资金和技术资源；

5. 请全球环境基金扩大对详细拟定适应战略的支持，作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进程的一部分；

6.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为执行本决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的信息；

7.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第 6/CP.7 和 7/CP.7 号决定)就响应第 5/CP.7 号决定第 22 至 29 段所开展的活动，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06 年 11 月)提供反馈，以便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2007 年 11 月)就进一步的活动通过一项决定。

2004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第 9/CP.10 号决定

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承诺所需要的资金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和第 7 款、第十一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还回顾其第 12/CP.2 号、第 12/CP.3 号和第 5/CP.8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编写的关于根据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¹ 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承诺所需资金的报告,²

又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包含了有用的信息,可转达全球环境基金;

还注意到虽然以前的资金补充活动是成功的,但缔约方会议没有正式评估传达资金数额,以便按照缔约方会议及全球环境基金之间谅解备忘录附件规定的程序共同确定协助发展中国家所必要的资金数额,

重申,根据谅解备忘录和谅解备忘录附件,缔约方会议和全球环境基金应该为执行《公约》的目的联合确定需要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总额,

注意到近年来用于应对气候变化活动的资源数额有所增加,

1. 决定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承诺所需资金的报告应成为缔约方会议为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资金补充谈判提供的重要文件;

2.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确保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履行《公约》承诺,其中应考虑《公约》第四条第 7 款和第十一条第 5 款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也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执行《公约》所需资金的规定;

3. 请秘书处根据各国际基金和多边金融机构的经验,汇编发展中国家未来履行《公约》承诺所需投资的相关信息。还请秘书处将此信息汇编作为背景文件提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2005 年 11 月-12 月)。

2004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¹ FCCC/CP/1996/15/Add.1。

² FCCC/SBI/2004/18。

第 10/CP.10 号决定

继续开展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5/CP.1、10/CP.3、13/CP.5、8/CP.7 和 14/CP.8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结论,

确认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为从实践中学习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 而且一些缔约方还在执行关于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的方案,

注意到随时有可能提交关于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情况报告并且这种报告均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表,

1. 决定继续开展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
2. 并决定将准备在第七份综合报告中审议的、关于试验阶段联合开展活动的情况报告的提交截止日期定为 2006 年 6 月 1 日。

2004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第 11/CP.10 号决定

行政和财务事项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和财务事项编制的文件所载资料,¹

忆及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财务程序,²

一、2002-2003 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

1. 注意到 2002-2003 两年期的审定财务报表、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报告及秘书处就后一份报告提出的评论意见;³
2. 表示感谢联合国为审计《公约》帐目作了安排并提出了宝贵的审计意见和建议;
3. 注意到有关建议并促请执行秘书酌情贯彻;

二、2004-2005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4. 注意到关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包括《公约》所有信托基金的缴款状况;
5. 表示赞赏及时向核心预算交纳了缴款的缔约方;
6. 还表示赞赏一些缔约方为便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公约》进程提供了缴款,以及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
7. 对于参与《公约》进程信托基金缴款持续不足以及因此而未能为符合标准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两名代表出资感到遗憾;
8. 关切地注意到,与 2004-2005 两年期的需求相比,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捐款水平过低;

¹ FCCC/SBI/2004/12 和 Add.1-2, FCCC/SBI/2004/13 和 FCCC/SBI/2004/INF.15。

² FCCC/CP/1995/7/Add.1。

³ FCCC/SBI/2004/12 和 Add.1-2。

9. 鼓励缔约各方加大力度为参与《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
10. 再度感谢德国政府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年度自愿捐款及作为波恩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11.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缔约方至今没有提供 2004 年或此前年度的核心预算缴款，其中有些自信托基金设立以来就没有支付过缴款；⁴
12. 还注意到有些缔约方目前面临着严重的经济困难；
13. 促请尚未向核心预算提供缴款的缔约方不加拖延地立即缴款，铭记根据财务程序，缴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起交付；
14. 还促请《京都议定书》缔约各方为《京都议定书》临时拨款办法交付 2005 年的缴款，应交日期为 2005 年 2 月 16 日；
15. 授权执行秘书，作为例外情况并且不构成《公约》、《京都议定书》或任何其他国际文书的先例，从过去财务时期的未用余额(结转额)和杂项收入中提取 150 万美元，填补 2004 年美元对欧元大幅贬值造成的收入值下降而致使 2004-2005 两年期工资超支的部分；

三、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16. 请执行秘书提出 2006-2007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草案供履行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2005 年 5 月)审议，其中应包括参照联大第五十九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而有可能需要列入的会议服务应急项目；
17. 请秘书处考虑到其他国际组织和公约的经验，在按照上文第 16 段提交方案预算时探讨多种方法保护《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资金不受汇率波动的负面影响，并向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方案预算，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2005 年 11 月-12 月)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

⁴ FCCC/SBI/2004/INF.15。

19.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授权执行秘书通知缔约各方按照建议的预算而应缴纳的 2006 年缴款。

2004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 -- -- -- --